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建築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